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

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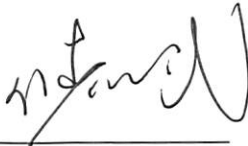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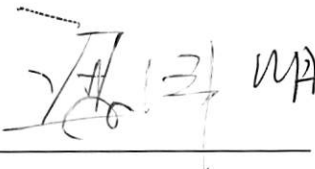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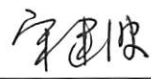

陈代华


储昭武


梁伟明


张财广


胡俞越


宋建波


周清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董事会

